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李家銘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13584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案內資料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永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廠持有之「喜胃注射液100毫克/毫升（希每得定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25772號）」等5件藥品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7月16日衛授食字第10714063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適喜胃注射液100毫克/毫升（希每得定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25772號）」等5件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7年7月11日以衛授食字第1076801647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

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惠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

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聯絡人：錢韋伶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000#7465
傳真：(02)2787-7498
電子信箱：weili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4063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076801647號公告影本(A2102000011071406387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
共5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二、本案公告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5件如下：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25772號 品名「喜胃注射液100毫克
/毫升(希每得定)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25790號 品名「"永豐"克羅風注射液2
5毫克/毫升(待克菲那)」

(三)衛署藥製字第015676號 品名「無水安比西林」

(四)衛署藥製字第015677號 品名「三水安莫西林」

(五)衛署藥製字第031029號 品名「"永豐"力徽素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工廠、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交換戳記
107/07/16 09:54

李家銘

衛生局



10713584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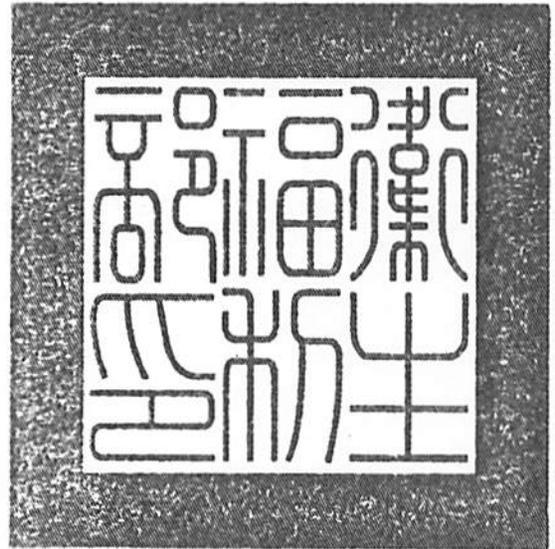
(2018/07/16)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680164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5件。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5件)
 -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25772號 品名「喜胃注射液100毫克/毫升(希每得定)」
 -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25790號 品名「"永豐"克羅風注射液25毫克/毫升(待克菲那)」
 -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15676號 品名「無水安比西林」
 - (四)衛署藥製字第015677號 品名「三水安莫西林」
 - (五)衛署藥製字第031029號 品名「"永豐"力徽素」
- 三、旨揭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